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林妤娟

非訟代理人 鄭清妃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899號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且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□查本件聲請人林妤娟以其與相對人林瑞霞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899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9頁)，且依卷附資料，聲請人所為聲請有無理由，尚須經調查程序，並非顯無理由。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羅 蓉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